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918011 號函公告

108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及附件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三】 報名表.....	3-14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3-17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9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20
附件三：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3-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缺額公告	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8年1月2日(星期三)至1月18日(星期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8年2月13日(星期三)至2月22日(星期五)
5	報名資料送件	1.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至3月8日(星期五)鑑輔會受理報名表件。 2.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前鑑輔會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承辦單位。
6	晤談作業	108年4月27日(星期六)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08年6月5日(星期三)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年6月5日(星期三)
9	報到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0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11	餘額安置報名資料送件	1.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國中端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 2.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前鑑輔會完成報名資料初審，並送至承辦單位進行審查安置。
12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公告於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3	餘額安置報到	108年8月1日(星期四)前

重要事項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安置原則與作業	<p>一、晤談作業</p> <p>（一）經 108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 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4.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p>（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前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p> <p>（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p> <p>二、安置作業</p> <p>（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tu-adapt.set.edu.tw/）公告為準。</p> <p>（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p> <p>（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p>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 （二）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8 日（星期五），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需含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結果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五)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肆、晤談作業

-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前承辦單位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單位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為準。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承辦單位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承辦單位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期間(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
- 三、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五、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後，送至承辦單位。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六、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七、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八、肢體及腦性麻痺等生理感官障礙類學生得安置其障礙類別之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九、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請參照臺中市簡章報名辦理。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一、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 (一)臺北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 (二)新北市以平等互惠原則同意跨區安置該市學校，位於臺北市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華僑中學同意跨區。
 - (三)臺中市以設籍臺中市者優先安置，惟報名臺中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此限。
 - (四)本市及高雄市以平等互惠原則同意跨區安置該市學校。
- 十二、報名 108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四、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u-adapt.set.edu.tw/>



十五、「下載簡章」、「安置榜單」、「成績查詢」亦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和查詢：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附表一】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2 個 (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 (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7 學年度取得畢 (結) 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需含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結果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需含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結果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適合學校群別	<p>1. 技術型高中(高職) (需勾選下列之選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群</p> <p><input type="checkbox"/>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群</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餐旅群</p> <p><input type="checkbox"/>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群</p> <p>2.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型高中</p> <p>3.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型高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p>				
生涯規劃	<p>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p> <hr/> <p>重要他人的建議：</p>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就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例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興趣測驗 或 其他 心理 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例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特殊 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 及 專長 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 方式 與 評量 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 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系統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高職) (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簽章) 處室主任：_____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 會議日期：_____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四、晤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晤談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附件二】-依需求填寫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之
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致

108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立委託書人：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地址：_____

受託人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